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402

臺中市南區和昌街198號

受文者：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傳真)02-87897674

(E-mail)pjchang@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20200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轉發全體委員 存 5/15

主旨：檢送「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意見表一份，惠請提供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於106年4月25日訂定，於108年5月10日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又歷經109年11月2日、110年10月6日兩次修正在案。
- 二、本次係因近期部分補助工程案件因自評作業不確實，輕忽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致未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爰辦理旨揭注意事項之修正事宜，惠請貴機關(單位)於112年5月27日前依意見表格式提供意見，免備文送本會彙辦（承辦人pjchang@mail.pcc.gov.tw），無修正意見者亦請回復告知，俾本會整合檢討後，必要時再另召開會議研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水患治理監督聯盟、社團法人台灣水資

臺中市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2.5.11
收文號: 112055

源保育聯盟、社團法人台灣河溪網協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

副本：

主任委員

英澤成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曾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又歷經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一百十年十月六日兩次修正。本注意事項實施迄今，近期仍有部分補助工程案件因自評作業不確實，輕忽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致未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如部分工程內容過度水泥化，導致陸蟹降海釋卵受阻，爰修正第二點，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應經工程計畫主管機關審查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始無需辦理生態檢核。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p> <p>(二)災後原地復建。</p> <p>(三)自評並經工程計畫主管機關審查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p> <p>(四)自評並經工程計畫主管機關審查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p> <p>(五)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p> <p>(六)維護管理相關工程。</p> <p>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p>	<p>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p> <p>(二)災後原地復建。</p> <p>(三)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p> <p>(四)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p> <p>(五)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p> <p>(六)維護管理相關工程。</p> <p>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p>	<p>一、並非原構造物範圍內的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之工程，就不需要做生態檢核，而是需要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保議題，才能免做生態檢核。近日因部分工程案件自評作業不確實，輕忽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致未辦理生態檢核，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之工程，工程主辦機關自評內容應經工程計畫主管機關審查確認無涉及生態環保議題，始無需辦理生態檢核。</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機關全銜) 對「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修正草案 意見表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	說明

承辦人：

職稱：

電話：